核准文號:

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4472 號函核定(備查)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08 年 12 月 13 日府教體字第 1080272857 號函核定

【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】

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第二次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	學校代碼	1 5	5 4	3 0 1	
校址	(970)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1 號	電話	(03)84	03)8462610#602,601		
網址	http://www.hpehs.hlc.edu.tw/	傳真	(03)84	163097		
招生科班別	■體育班(含體育類單科型高中各班級) 普通	科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(自行辦理招生))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
招生目標	日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,以培育運動人才,					
加工口标	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
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	招生種類		名 額		
	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;或對招生	加工作规		男生	女生	
	種類之運動有興趣,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	籃球		1	0	
	者,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跆拳道		1		
	註:運動成績基本條件(須符合下列四項中任	拳擊		1		
	何一項之標準方可報考)	射箭 1		1		
	(一)符合教育部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	輕艇		2		
甄選條件	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成績者。	田徑		2		
	(二)参加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	舉重		1		
	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					
	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前八名者。			9		
	(三)參加各縣市縣運、縣中運及各縣市棒	合計				
	球聯賽比賽前三名者。					
	(四)具運動潛能,對運動有興趣者。					

		測驗時間	109年7月16	日(星期四)上午10日	寺(上午 9:40 報到)			
		測驗種類	籃球	跆拳道	拳擊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籃球館	本校田徑場/館 2F	本校拳擊訓練場/田徑場			
		測驗項目 及式(目分) (日及)	A、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1.半場上籃(15 分) 2.中距離投籃(15 分) 3.分組比賽(70 分)	A、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1.基本組合動作踢擊 (20分) 2.自由動作 30 秒踢擊 —大踢靶(30分) 3. (1).對練組:自由對 練(30分) (2).品勢組:太極 4~8章(擇一)(30分) 4.面試(20分)	A、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男:1600 公尺(20 分) 女:800 公尺(20 分) B、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1.空拳 1 回合 1 分 鐘(20 分) 2.教練靶1回合1分 鐘(20 分) 3.模擬對打1回合2 分鐘(40 分)			
		測驗種類	射箭	輕艇	田徑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射箭場	本校田徑場	本校田徑場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测驗項目 項分含各 或目目分)	A、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女:30公尺一局36箭 (100分) 男:50公尺一局36箭 (100分)	A、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1.100 公尺(25 分) 2.立定跳遠(25 分) 3.(男)1600 公尺、 (女)800 公尺(25 分) B、面試(25 分)	A、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立定跳遠(30分) B、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(50分): 200公尺、400公尺、 1500公尺、跳遠、鐵 餅、標槍、鉛球(任選 一項) C. 面試(20分)			
		測驗種類	舉重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舉重場/田徑場					
		備註:各	A、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1.坐姿體前彎(15分) 2.立定跳遠(15分) 3.60公尺(20分) B、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1.抓舉(15分) 2.挺舉(15分) C、面試(20分) 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 項測驗說明如附件1。	科成績,總分為 100 分	0			
	錄取 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,不予錄取。 方式 2.如總成績相同時,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,備取若干名。							
備註								

- 13:00-16:00。(若報名人數未達 120 人, 開放現場報名。)
- 2.報名方式:採現場報名及通訊報名,通訊報名時限以郵戳為憑。
- 3.現場報名地點: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- 4.有意報名同學,請先至本校首頁(網址: http://www.hpehs.hlc.edu.tw/)填寫資料列印後 至本校報名,並繳驗以下資料(所有文件請單面列印於 A4 大小紙張):
 - (1)報名表(正本):內含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1 吋相片(附件2、附件2-1)。
 - (2)回郵資料 (附件 2-1,寄發成績單用,請貼 36 元掛號郵票,並寫好收信人、地址等資料)。
 - (3)學歷證件:國中學生證影本(或在學證明/畢業證書影本)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(附件3)。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4)。
 -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5)。
- 5.報名費用:本次考試免收報名及術科測驗費。
- 6. 測驗時間: 109 年 7 月 16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整
 - 【上午 9:40 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正本(驗畢歸還)報到,同時領取准考證;10:00 帶至各場地測驗。】
- 7.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 者,不宜參加甄選。
- 8. 放榜日期: 109 年 7 月 17 日 (星期五) 17:00 前。
- 9.成績複查:自放榜翌日起一天內(109年7月20日)親自到本校教務處向本校招生 委員會提出申請,或以郵寄通訊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,郵戳為憑,逾期或未附上回郵 信封與郵票,恕不受理。
- 10.報到日期: 109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二)上午 09:00-12:00。備齊資料後親自或由代理人到本校報到,或以掛號郵寄通訊方式寄件,在時限前完成<u>寄達</u>,逾期恕不受理。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09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三)16:00 止。
- 11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2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應於 109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三)12:00 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,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 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,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,經查證屬實者,將取消後項考 試錄取資格。
- 13.就讀體育班學生,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,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停辦時,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,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4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,除體育班學生外,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5. 本校各項收費項目、用途及金額,請於本校網頁查看。
- 16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,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7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7),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8. 術科測驗,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,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,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【附件1】: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專長項目 術科測驗之「專項運動能力測驗」及「基本運動能力測驗」配分比例對照表及規則說明:

一、各專項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補充說明:

(一) 籃球:

- 1、半場上籃:以1分鐘時間半場5點運球上籃,30秒右手上籃,30秒左手上籃,計上籃進球之次數。
- 2、中距離投籃:考生站在中距離定點投籃,以兩分鐘時間自行投籃,計投進之次數。

以上兩項分數對照表:

進球 次數	15 以上	14	13	12	11	10	9	8	7	6	5	4	3	2	1	0
得分	15	14	13	12	11	10	9	8	7	6	5	4	3	2	1	0

3、分組比賽:由評分老師觀看比賽中,球員進攻、防守等表現狀況,評定分數。

(二) 跆拳道:

1、服裝規定:考生需穿著道服並自備全套護具(護胸、護頭、護檔、護手腳等)。

2、專長測驗:考生站立於目標靶前,主考官指定項目,聞口令做動作。

3、自由對練:依體重分級對練,擇優複賽。

4、給分標準:依動作之發揮及比賽狀況之掌握處理給予評分,不得有犯規動作。

5、品勢評分:採用 2012 年世界跆拳道聯盟品勢競賽規則實施評分。

(三) 拳擊:

1、專長測驗:考生站立於目標靶前,主考官指定項目,聞口令做動作。

2、給分標準:依動作之發揮,比賽狀況之掌握處理給予評分,不得有犯規動作。

(四)射箭:採80公分靶紙於30、50公尺距離射36箭,滿分為360分,並參照給分量表評分。

(五)輕艇:(請參看基本運動能力測驗)

(六) 田徑:

- 1、測驗依照田徑規則辦理。
- 2、考生接受測驗時,以穿著運動服裝為原則,不得赤背或不穿鞋。
- 3、釘鞋自備,其餘各項器材均由本校統一安排。

(七)舉重:

- 1、依照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公佈最新比賽規則辦理之。
- 2、專長測驗:依考試當天考生臨場時的專項技術,由主試人員依其專業素養給分。

二、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補充說明:

- (一)立定跳遠:一律著球鞋。
 - 1、立於起跳線後,雙腳打開與肩同寬,雙腳半蹲,膝關節彎曲,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。
 - 2、雙臂自然前擺,雙腳「同時躍起」、「同時落地」。
 - 3、每人連續試跳兩次,以較遠1次為成績計算。
 - 4、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。
 - 5、試跳犯規時,成績不計算。

(二)60公尺:

不可著釘鞋;測驗1次,其他依照田徑規則辦理。

(三) 坐姿體前彎:

- 1、於地面或墊子上,兩腿分開與肩同寬,膝蓋伸直,腳尖朝上(量尺位於雙腿之間)。
- 2、受測者雙腿跟底部與量尺之0公分記號平齊(需脫鞋)。
- 3、受測者雙手相疊(兩中指互疊),自然緩慢向前伸展(不得急速來回抖動)儘可能向前伸, 並使中指觸及量尺後,暫停2秒,以便記錄。
- 4、中指觸及量尺之處,即為成績登記之點(公分)。嘗試1次;測驗2次,取最佳成績。

(四)100公尺:

可著釘鞋;測驗1次,考生立於起跑線後,聞令快速跑,通過終點線。

(五)3000公尺:

不可著釘鞋;測驗1次,考生立於起跑線後,聞令快速跑走,通過終點線。

(六)心肺耐力跑: (男) 1600 公尺、(女) 800 公尺

每人測驗 1 次;測試前每人依規定穿著試務組提供之號碼背心,預備時,受測者先行站立預備 於出發線上,聞「GO」口令時,開始計時直至完成規定距離始停錶。 附件 2

(本表請單面列印)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第二次單獨招生報名表

				~ X 1	1.考验號	` ——			(単し作業)可	青勿填寫
姓 名	性	别	男女	产 高		cm	體	重		kg
	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		身	分證反面	影	本黏貝	占處	
	*影印時請注意					*影印時	宇請	青注意		
	照片及身分證字號			各	項揭示	、資料 :	須	保持	清晰完整	
						**考言				
	須保持清晰完整			請攜	静身分 證	或學生證	正	本(驗	畢歸還)報到	,
						同時領耳	权准	達考證		
通知如此	□同户籍地									
含郵遞區號										
家長或						與考	生			
新 茂 以 監 護 人					簽章		上條			
連絡電話	家裡電話	家長手	-機			學生手	機			
	□田徑/項目	_□射箭((反曲	弓)_		□輕艇				
報考項目	□舉重/量級	_□跆拳道	道/量	級		□籃球	/	位置_		
	□拳擊/量級	_								
就 讀 學 校					校(話)				
	國中應屆者	 生填寫				非儿	應屆	国考生	填寫	
					1 吋相片	一張				
檢視報名 應備文件	□回郵資料(請貼 36 元掛	號郵票,並	龙寫好	收信 □	回郵資料	斗(説明如	左))		
(請勾選)	人、地址等資料)								本(無則免)	
(所有文件	□國中學生證影本(資料印	7於同一面	j)		國中畢業	業證書影:	本			
請單面列	□参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<u>件</u> (;	無則負	色) 🗆	參加比?	賽成績證E	明景	彡本	<u>件</u> (無則:	免)
印於 A4 大 小紙張)	□家長同意書				家長同意	意書				
	□健康聲明切結書				健康聲	月切結書				
	□報考切結書				報考切約	吉書				

※注意事項:

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,字體工整清晰,請盡量由網路下載打字列印。本表請單面列印。

2.凡報考本校且**屬應屆畢(結)業學生者,即同意一經錄取,其畢(結)業證書由原畢(結)業國中逕送本校**。屬非應屆畢業學生,經錄取卻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學生自行補送證件。若因此造成錄取資格等權益受損,應由該生負完全責任

附件 2-1 (本表請單面列印)

【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】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第二次單獨招生 准考證

請實貼	准考證號碼	(報名單位填寫)			
7月 吳 八山	姓名				
1 吋照片	身分證字號				
		□籃球(男)/位置			
		□棒球(男)/位置			
		□足球(女)/位置			
		□跆拳道/量級			
	甄選測驗種類	□拳擊/量級			
		□射箭(反曲弓)			
		□輕艇 □田徑/項目 □舉重/量級			
	測驗報到時間	109年7月16日(星期四)			
	M4.W 4K 214 1.1	09:40 開始			
回郵資料(不	需附上信封,請勿裁切	刃,請 <mark>單頁</mark> 列印)			
牛:		掛 號 (印刷品)			
71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	灣大路 21 號	HI 10			
重體中 招生委員會		貼足			
考成績資料,請務必通知考金		36 元郵票			
	收件:				
	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				
	地址:				
	連絡電話:				
	收件人:	君收			
	(考生:)			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		,經公	開甄選錄取	花蓮縣
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	9 學年度	運動成	績優良學生	單獨招
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	期間願意	遵守學	校規範及代	表隊訓
練規定。				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言	川練、参加	1比賽或	違反學校相	開規範
者,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	其轉班或	轉校之法	央定及措施	0
謹此				
學生	簽名:_			_
父母(或監護人)	簽章:_			_
	:			
	·			_
中華民國	年		月	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		,	參加	花蓮	縣立	體育高
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	度運動成績優	良	學生	單獨	招生	,確定
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	管疾病、癲癇	 殖	或重	大疾	病等	不適體
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	有痼疾不適宜	了訓	練時	,願	意依	學校之
決定,辦理轉班或轉	學,絕無異諱					
謹此						
<u>Æ</u>	學生簽名:					_
父母(或監護)	()簽章:					_
	:					_
中華民國	年		,	月		E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		3考 <u>花蓮縣立</u> 覺	豊育高級中
等學校 109 學年度:	運動成績優良島	學生單獨招生声	前,未經由
109 學年度各項入學	方案及考試升	學管道獲得錄	取,且至各
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	上情事。若有違	背,願意被撤到	消 貴校之
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	5		
此致			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	? 等學校		
立切約	吉書人:		
父母(:	或監護人)簽章:		
聯絡電	②話: <u>(日)</u>		
	(手機)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
畢(肄)業學校		國中/	 高級中學國中部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	身心障礙手册正	-反面影本	
	或		
	縣市鑑輔會證	明影本	
	(浮 貼)	
·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 申請項目	目: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需求情形	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	□是 □否
親自簽名: 人代簽:	(原因說明:		<u>)</u>
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	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		

【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,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,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 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,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,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,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,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,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,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,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,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,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,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,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,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,一律不予採認,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,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,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,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 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,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 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